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因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之決定(「該決定」)、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該決定之申請及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提交書面要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認為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http://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